

花蓮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

101 年 8 月 30 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訂定
102 年 9 月 13 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修正
102 年 11 月 26 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第 14 次會議決議修正
103 年 6 月 2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2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4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552 號函修正發布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 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貳、目的

為因應花蓮免試就學區（以下簡稱本區）將「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參、理念

貫徹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及第 13 條之精神，以扶助弱勢、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理念。

肆、規準

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應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

伍、操作原則

本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一致性規範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鼓勵學生適性均衡發展，設定基本採計門檻，並從優從寬認定。
- 二、規範明確：
 - (一)定義明確-「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內容一覽表」應述明採計項目及定義。
 - (二)採計明確-各採計項目之採計標準、採計期限應明確說明。
 - (三)標準一致-跨縣市之免試就學區，應互相協調，以取得一致性規範。
- 三、流程簡化：簡化操作流程，讓親師生都容易了解。
- 四、程序完備：在研訂時，應廣納各界意見，並每年定期檢討、修改，適時公告周知。

陸、落實宣導

為使國民中學之親師生均能及早瞭解相關規範細節，本區應於每學年開學後，適時辦理相關說明會，並備妥相關文宣，妥善輔導學生，使家長安心。

柒、「獎懲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一、獎懲之實施與計分原則：

花蓮政府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及依其獎懲之計分原則如下：

-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二)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另未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仍應循行政程序完成核定。
- (三)花蓮縣政府就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獎懲標準、功過相抵、銷過措施、學生申訴等，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定。
- (四)針對學生進行大過以上之懲罰，應依案件性質，讓學生有陳述意見或說明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相關懲罰決定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申訴之相關流程及規定由花蓮縣政府定之。
- (五)獎懲類別：
 - 1. 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 2. 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 (六)獎懲計分原則：
 - 1. 獎勵：大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小功及嘉獎，小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嘉獎。
 - 2. 懲罰：無懲處紀錄或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應給予同等之計分，且該分數應優於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 (七)本區應訂定獎懲紀錄之採計分數上限。

三、成績證明：以各國中學學期成績單所登錄之獎懲為證明。

四、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5 月 31 日止之獎懲；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五、附則：

- (一)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 (二)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捌、「幹部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一、幹部定義及範圍：

- (一)幹部指經民主程序產生並賦予職位名稱，以協助教師教學、班級經營及推動學校相關事務之學生。其職位名稱由學校自訂。
- (二)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
- (三)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含自己)計算為原則(無法整除則自然進位)，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 10 人，不得浮濫。
- (四)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 (五)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 (六)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二、幹部產生方式：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

或逕由教師指派。學生於擔任幹部期間如有遭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教師得考量該懲罰是否影響其擔任該幹部之正當性及合適性，並應經民主程序改由合適之學生接替。

三、計分原則：

(一)學生擔任幹部，須服務滿一學期始納入計分。接替擔任幹部未滿一學期者，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二)本區應訂定幹部項目之採計分數上限。

四、成績證明：擔任幹部且服務滿一學期者，學校應於學期末核發服務證明，以為計分之憑據。

五、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擔任之幹部；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則：

(一)各國民中學應檢討學校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二)各國民中學每學年初依據人數比例訂定班級幹部名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並報府核備。

玖、「競賽」項目採計原則

一、競賽項目之認定：

(一)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等；其他競賽得由本區之縣政府教育處考量學生多元能力，及高中職校課程發展與群科屬性原則規劃之。

(二)性質：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 縣市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

5. 鄉鎮市性：指由鄉鎮(市)公所主辦之競賽。

(三)採計：

1.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由教育部公佈之參考項目。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視同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2. 區域性、縣市性及鄉鎮市性競賽：由花蓮縣政府公佈認可之競賽項目。

3. 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者，始予採計。

二、計分原則：

(一)團體賽的成績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由3人以下(含3人)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二)國中在學期間同一項目之競賽在同一學年度之內僅擇優計分一次。

(三)競賽成績應訂定採計分數上限，及符合比例計分原則。

三、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由認可項目的承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獎盃及證書等。

四、採計期限：限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上述證明，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 (四)心肺耐力：跑走。
 - 1. 女生：800 公尺。
 - 2. 男生：1600 公尺。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布之常模，每一學年依不同性別及年齡，訂定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

三、計分原則：

- (一)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 (二)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私立區域醫院以上級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 (三)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四、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 (一)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由花蓮縣政府或檢測單位核發。
- (二)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五、採計期限：

擇優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取得之檢測成績。惟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次數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則：

- (一)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 1.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3(\text{月})=7$ ，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5(\text{月})=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二)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壹拾壹、「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項目採計原則

一、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認定：

(一)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以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二)語言檢定：英語依行政院標準(表一)認定；日語、韓語等依(表二)對照表認定；母語依(表三)對照表認定。

表一：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全民英檢(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PBT	CBT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90	29	350	170	---	3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137	47-48	550	230	240	4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197	71-72	750	---	330	5.5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220	83	880	---	---	6.5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267	108-109	950	---	---	7.5

附註：小學英檢、TOEIC Bridge 等不予採計。

表二：日語、韓語等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等級	日本語(JLPT)	韓國語(TOPIK)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SFLPT)	備 註
	N5	TOPIK I (1 級)	60 分(A1)	不予採計
初級	N4	TOPIK I (2 級)	96 分(A2)	
中級	N3	TOPIK II (3 級) TOPIK II (4 級)		
中高級	N2、N1	TOPIK II (5 級) TOPIK II (6 級)		(含中高級以上)

表三：母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等級	原住民族語		客 語	臺灣閩南語	備 註
	未分級前	分級後			
				A1 基礎級	不予採計

初級	合格	初級	初級	A2 初級	
中級		中級	中級	B1 中級	
			中高級	B2 中高級	比照中級採計積分
高級		高級	高級	C1 高級	
		薪傳級		C2 專業級	比照高級採計積分

附註：105 學年度起僅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客語為【客家委員會】，臺灣閩南語為【教育部】。

二、計分原則：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由本區之高中職依學校發展需求，並衡酌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訂定計分標準。各校採計項目參見附表1。

三、採計期限：

限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者，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貳、不同層面學生採計原則

- 一、非應屆畢業學生採計原畢業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 二、轉學生採計原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壹拾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 一、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
- 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 三、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助登錄。
- 四、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壹拾肆、本原則未規定事宜，得由花蓮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訂定之。

附表 1：

10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其他項)、國中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彙整表

	編 號	項 目	給分	花 蓮 高 中	花 蓮 女 中	花 蓮 高 工	花 蓮 高 商	花 蓮 高 農	光 復 商 工	玉 里 高 中	四 維 高 中	上 騰 工 商	慈 大 附 中	海 星 高 中	備 註
其 他 項	1	取得母語檢定初級證書	9		✓		✓	✓		✓	✓	✓	✓	✓	採認原住民、閩南及客家語言認證考試，不同族語可分別採計，相同族語擇優採計 1 次。
	2	取得母語檢定中級證書	12		✓		✓	✓		✓	✓	✓	✓	✓	
	3	取得母語檢定高級證書	15		✓		✓	✓		✓	✓	✓	✓	✓	
	4	外語檢定初級	9		✓		✓	✓	✓	✓	✓	✓	✓	✓	採認全民英檢、韓國語能力考試(TOPIK)、日本語能力考試(JPLT)、第二外語能力測驗(SFLPT)、TOEIC 多益英語測驗，不同語言可分別採計，相同語言擇優採計 1 次。
	5	外語檢定中級	12		✓		✓	✓	✓	✓	✓	✓	✓	✓	
	6	外語檢定中高級	15		✓		✓	✓	✓	✓	✓	✓	✓	✓	
	7	英語檢定初級	9	✓		✓									僅採認英語檢定(全民英檢、TOEIC)，擇優採計 1 次。
	8	英語檢定中級	12	✓		✓									
	9	英語檢定中高級	15	✓		✓									
	10	AMC 數學檢測 8 級	9	✓	✓						✓	✓	✓	✓	參照本區網站附表 AMC 獲獎認可標準，擇優採計 1 次。
	11	AMC 數學檢測 10 級	12	✓	✓						✓	✓	✓	✓	
	12	AMC 數學檢測 12 級	15	✓	✓						✓	✓	✓	✓	
	13	各類證照每張證書	8					✓			✓	✓			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不同類別可分別採計，相同類別採計 1 次為限。
	14	參加技藝班領有證書者	8					✓	✓	✓	✓	✓			採計 1 次為限。
	15	參加均質化計畫合作學校辦理之各項研習領有證書者	8			✓	✓	✓	✓	✓	✓	✓	✓		花蓮所有高中職均在均質化計畫合作學校中，採計 1 次為限。
	16	學校運動、舞蹈、音樂代表隊	8			✓	✓	✓		✓	✓	✓	✓	✓	檢附參賽證明，採計 1 次為限。
教 育 會 考	1	國文加權*1.25													
	2	數學加權*1.25		✓	✓		✓								
	3	英文加權*1.25		✓	✓		✓								

※本表經 104 年 9 月 4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修正通過，各項審查標準之認定授權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依相關規範辦理之。